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61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

許晏庭

被告 高銘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捌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肆仟捌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為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1,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有起訴狀可稽(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訴訟中陳明減縮請求金額為折舊後金額34,860元，亦有言詞辯論筆錄及陳報狀可憑(見本院卷第85、89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7日14時48分許，駕駛車牌  
02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肇事車輛)，行經臺  
03 北市○○區○○○○道路○○000號燈桿處時，因未注意車  
04 前狀況之過失，致撞及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即被保險人陳冠緯  
05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  
06 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後，計支出新臺幣  
07 (下同)34,860元(含工資費用20,800元、扣除折舊後零件  
08 費用14,060元)，業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予陳冠緯，依保  
09 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  
1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4,860元，  
11 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860  
1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3 計算之利息。

1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肇事車輛，因未注  
16 意車前狀況而撞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賠  
17 付陳冠緯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等情，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  
18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9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汽車險理賠申請書、系爭車  
20 輛行車執照、車輛維修估價單、報價單、銷貨單、車損照  
21 片、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3-37頁)，並經本院依職  
22 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A3類道路交通事故  
23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4 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  
25 黏貼紀錄表為憑(見本院卷第41-58頁)，又被告經合法通  
26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  
27 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  
28 項之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9 實。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

01 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02 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並定有明文。  
03 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  
04 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  
05 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  
06 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本件被告  
07 駕駛系爭肇事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車禍肇事，已如上  
08 述，揆諸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  
09 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既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額，  
10 揆諸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即得代位陳冠緯行使對被告  
11 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12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3 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14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15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  
16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17 必要修繕費用包括工資費用20,800元、零件費用140,600元  
18 等情，業據其提出車輛維修估價單、報價單、銷貨單、車損  
19 照片、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28-37頁），依前揭說  
20 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  
21 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22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  
23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1000，且固定資  
24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25 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26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  
27 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準  
28 此，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8年8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足憑  
29 （見本院卷第27頁），至事故發生日即114年4月17日止，實  
30 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故系爭車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  
31 用為14,060元（計算式： $140600 \times 10\% = 14060$ ），並加計工

01 資費用20,800元，原告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34,860元  
02 (計算式：14060+20800=34860)，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  
03 車輛修復費用34,860元，洵屬有據。

04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05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06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07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08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09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10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11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  
12 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13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  
14 年9月17日（見本院卷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5 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34,860元，及  
17 自114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2 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  
2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陳怡如